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關於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作出的決定：進一步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就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指令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該公司）證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作出的決定的理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

- (i) 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暫停該公司證券買賣的決定（上市科決定）；及
- (ii) 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將上市科決定交由上市委員會覆核。

茲亦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該公司擬於 2025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行使其權力指令該公司證券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聯交所向該公司發出上市科決定並附上相關理據。以下是上市科決定的理據詳情，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向該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上市科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2

- (i) 如 2021 年 9 月刊發的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諮詢文件所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存續期應盡量縮短，以免出現與現金資產公司有關的問題（例如其股票的投機交易）。
- (ii) 為保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有關規定列明：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應在《上市規則》第 18B.69 及 18B.70 條規定的期限內公布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鼓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盡快物色適合的目標而不會長期託管股東投資；及
 - (b) 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在適用的期限（包括任何獲延長的期限）內公布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證券須停牌而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 100%全數退還給股東，然後聯交所將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地位。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B 章訂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機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符合新上市的要求。因此，《上市規則》第 18B.69 和 18B.70 條另就公布和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限期分別作出規定。具體而言，額外 12 個月的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是為了預留足夠時間來完成新上市申請的必要程序。
- (iv) 此外，根據第十八 B 章，第 18B.69 及 18B.70 條規定的期限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前提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提出合理的理由支持其延期要求（例如，已召開股東大會討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已獲得股東批准但需要更多時間敲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細節）。再者，第 18B.69 及 18B.70 條規定的任何期限若要延長，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通過，並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為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有或部分持股的機會。
- (v) 就該公司的情況而言，上市科已決定及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指令該公司證券暫停買賣，當中考慮到：
 - (a) 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規定的公告期限，原因如下：

- (1) 雖然該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發了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但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後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失效。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停牌之日，該公司沒有已公布明確條款的有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1 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以申請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布期限最多六個月（即最長可以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 30 個月，就該公司情況而言為 2024 年 12 月 9 日）。然而，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停牌日之前，該公司未有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期限須單獨獲得股東批准，並觸發股份贖回機制，讓股東有機會根據最新情況選擇贖回或不贖回其投資）又或向聯交所要求延長《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規定的期限；及
 - (3) 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該公司卻沒有提出潛在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新併購目標，而是尋求股東批准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該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延長，並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就向股東提供了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具體資料和最新情況。根據該公司提供的資料，股東僅批准將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9 日延長六個月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延期建議**）。股東批准延期建議並不意味該公司可以在不提供具體細節的情況下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交易；及
- (b) 由於所允許的最長 30 個月期限（24 個月限期加上可選擇的六個月延期）已經屆滿，因此沒有理由可以豁免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8B.69 條的要求，使有關規定下的監管公告期限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失效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延長六個月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 (vi) 因此，為保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不會長期持有股東投資，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在期限內宣布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將在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的 100%全數退還給股東，而不是在其繼續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繼續持有股東的資金。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條暫停該其公司證券買賣後，聯交所將在該公司向股東退還其首次發售中籌集之款項後（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退還）取消該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股東應留意，該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將上市科決定交由上市委員會覆核。因此，上市科決定仍有待上市委員會覆核。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上市科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該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上市科決定）。

香港，2025 年 1 月 6 日